2017年乌鲁木齐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八一街道办事处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2017年办事处共收到普法经费1.49万元，实际使用0.95

万元。我单位严格按照预决算执行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资金申报：2016年年底上报预算

资金批复：根据申请核实后财政局安排预算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资金计划：1.49万元

资金到位：1.49万元

使用情况：使用0.95万元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其他司法支出经费于年度预算审批通过，分月拨付。按财务规定支付。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，大部分下拨及时，使用科目合理，程序合法，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**。

其他司法支出经费用于各社区用于司法所宣传及工作经费各项支出。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区政府的安排，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，未逾期。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；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局内部管理制度、市委市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在审计业务开展中，严格人员作风，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。

1. **项目监管情况**。

对普法经费开支进行严格的审批和把关。

四、项目效果情况。

普法经费严格按预算执行该项目经费。效果良好。无超预算情况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。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做好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。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指标要求和实施期限，凡到期结题验收的项目及时组织验收和成果鉴定，到期未能验收和鉴定的项目。实施管理工作做到有立项，有验收、有鉴定、有成果，力求善始善终。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